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4)执二001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荣斌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岫岩县药山镇 邮政编码: 11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蒲*树 职务: 法人 联系电话: 1572464****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岫岩满族自治县荣斌矿业有限公司开展井下矿山企业专项检查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主要证据: 《现场检查记录》; 证据二: 询问笔录、现场影像照片。 (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违反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该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拟对该(单位)作出处人民币7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岫岩县人民政府或者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